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19〕226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房建公寓段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: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 简称报告表,编号 GZHP-201804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1008 号深圳火车站行包房内。本项目内容为:在深圳火车站行包 房内安装使用 1 台 PB2000 (H) 型铁路行包串车检查系统(内含 1 台最大电子线能量为 1.5 兆电子伏特,设备自带屏蔽设施,属 II 类射线装置) 用于行包安全检查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,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和防护措施,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 希沃特/年,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.25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

抄送:深圳市生态环境局,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,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